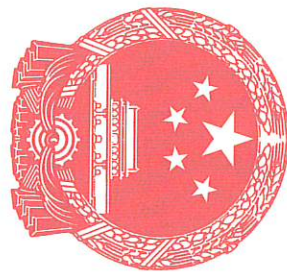


(副本)



## 民办非企业单位

# 登记证书

(法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5250000056346815X5

原登记证号: 070335

发证机关: 重庆市民政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6月23日

有效期限: 自2025年6月23日至2029年6月2日

名称: 重庆市冬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住所: 重庆市渝中区华福巷53号书香苑  
车库负一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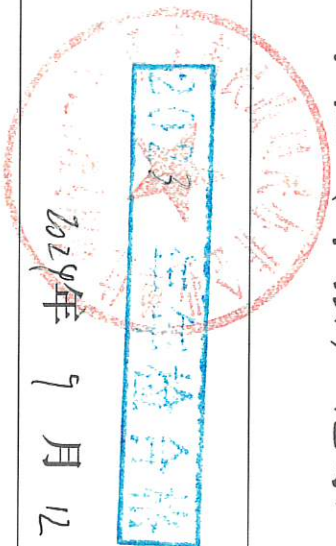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: 李长洪

开办资金: 叁万元整

业务主管单位: 重庆市民政局

业务范围: (一) 广泛关注各类有需要的社会群体,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; (二) 以社会需要为导向, 积极开展各种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; (三) 接受政府、企业及其他组织委托, 承接社会服务项目; (四) 开展社会工作方面课题研究, 组织宣传、讲座、学术交流, 致力于探索本土化社会工作发展模式; (五) 为有关组织、社区、家庭或个人提供专业社会工作咨询、辅导和服务, 承接政府、社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委托的相关购买服务; (六) 开展社会调查、督导、评估、培训、咨询等服务

## 年检（年报）记录



2022年 9 月 12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## 持证须知

- 1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是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经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- 2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- 3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- 4、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，应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- 5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，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- 6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监制，未经允许，其他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